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安光电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促进三安光电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三安光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康俊勇，男，博士，曾任国营8472厂技术员，日本东北大学和东京工业大学客座教授，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家评审组专家，中国光学学会理事，厦门市光电行业协会副会长，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已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三安光电共召开9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上述会议。召开会议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资料、了解情况，为会议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三安光电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主

持会议，4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及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对相关事项的严格审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事项提交三安光电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三安光电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了上述会议。作为三安光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三安光电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多次积极沟通，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和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与审计项目组持续保持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审计，了解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加强与其他独立董事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三安光电股东大会等渠道，与投资者互动交流，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5、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本人到重庆三安、湖北三安等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听取经营情况汇报、参观生产现场、了解业务开展情况。除此以外，本人密切关注三安光电各项经营动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事项到三安光电了解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三安光电财务中心、审计部、人资中心及其他部门分别指定专人配合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同时，三安光电也非常重视与本人的日常沟通和交流，三安光电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工作人员定期汇报、及时沟通三安光电的生产经营、财务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三安光电的协调组织下，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4年董监高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

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责点及建议”专题培训等相关活动，有效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三安光电独立董事，在认真了解三安光电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本人认为，三安光电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三安光电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三安光电确认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三安光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三安光电的独立性。

三安光电子2024年8月26日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三安光电目前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三安光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三安光电的独立性。同意三安光电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三安光电及安瑞光电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安瑞光电优化股权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三安光电对安瑞光电的控制权，不会影响三安光电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三安光电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三安光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经审阅三安光电各期财务报告、定期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三安光电章程》和三安光电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三安光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安光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主要业务与事项保持了有效的控制。三安光电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三安光电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三安光电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三安

光电《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三安光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3、聘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三安光电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三安光电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三安光电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三安光电股东大会审议。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三安光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三安光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回购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三安光电实施了回购股份，本人认为（1）三安光电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2）三安光电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三安光电的信心。将有助于三安光电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三安光电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三安光电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三安光电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三安光电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三安光电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三安光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4月30日，三安光电股份累计回购金额为199,975.90万元。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经营业绩等指标，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三安光电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开展，内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财务运作健康、稳健，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三安光电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三安光电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三安光电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三安光电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三安光电更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三安光电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大化。

（以下内容无正文）

(此页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康俊勇

2025 年 4 月 24 日